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中心于2025年3月1日正式更名为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有：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经办业务。负责对县（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参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有关政策的修改与制定。负责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和市本级职工转院、异地急诊转住院、常驻异地备案、门诊大额疾病、特殊药品的申报审核备案工作。做好与税务等部门征缴业务对接工作，做好市本级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付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汇总上报工作，做好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基金预警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服务工作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负责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签订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其医疗服务行为。负责医疗保险稽核。负责宣传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及对内、对外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是阳泉市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5名，实有在职职工22名，退休职工10名。内设机构有十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科、基金征缴科、职工审核结算科、职工生育保险科、离休干部（公务员）审核结算科、综合服务科、居民审核结算科、居民参保管理科、稽核科。另外设有一个所属事业单位：阳泉市医疗保险华阳集团分中心，正科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7名，实有在职职工17名，退休职工4名。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3.00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2	876.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1.22	421.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8.14	本年支出合计	1908.14	1908.1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08.14	支出总计	1908.14	1908.14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08.14	1325.14		5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20132	组织事务	0.58	0.5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8	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2	876.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1.19	801.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1.19	80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3	6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	1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	16.0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30	10.3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22	421.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8	41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0	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8.14	355.41	1552.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20132	组织事务	0.58	0.5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8	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2	312.39	563.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1.19	247.76	553.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1.19	247.76	5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3	6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	1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	16.0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30		10.3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22	15.22	40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8	14.98	4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0		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3.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2	876.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1.22	421.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8.14	本年支出合计	1908.14	1325.14		58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08.14	支出总计	1908.14	1325.14		583.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5.14	355.41	96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20132	组织事务	0.58	0.5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8	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2	312.39	563.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1.19	247.76	553.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1.19	247.76	5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3	6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	1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	16.0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30		10.3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22	15.22	40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8	14.98	4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0		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5.41	317.19	38.22
工资福利支出		300.79	300.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51	108.5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92	62.9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55	38.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17	32.1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8	1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89	14.8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		38.2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1.74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1.02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0.82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2.69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1.1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4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		16.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2.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	16.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16	16.1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3.00			583.00		58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8.22	38.22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38.22	38.2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552.73	969.73		583.00		
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7.00	7.00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省级）	6.00	6.00				
市属国有困难职工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583.00			583.00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县级干部提前离岗医疗补助金	89.00	89.00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金	3.30	3.30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300.00	300.00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15.22	15.22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5.00	15.00				
临时人员劳务费	8.61	8.61				
临时人员劳务费	25.60	25.6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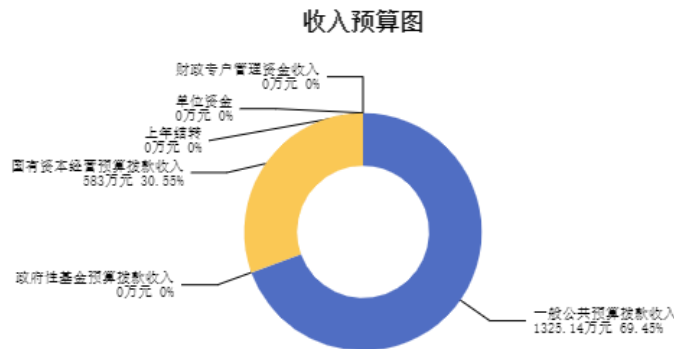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908.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08.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278.22万元，下降54.42%，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减少项目支出安排；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908.1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08.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278.22万元，下降54.42%，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减少项目支出安排。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908.1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5.14万元，占69.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583.00万元，占30.5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90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41万元，占18.63%；项目支出1552.73万元，占81.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0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5.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583.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08.1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6.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1.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3.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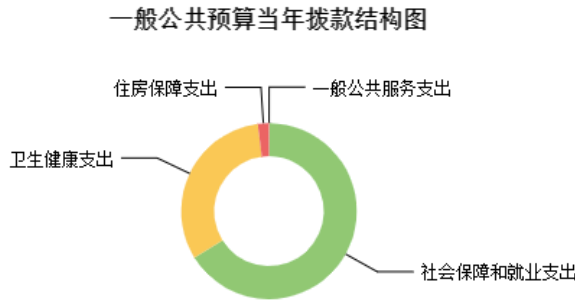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5.14万元，比上年减少1916.22万元，下降59.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5.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58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6.12万元,占66.12%;卫生健康支出421.22万元,占31.79%;住房保障支出27.22万元,占2.0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55.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7.1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8.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4万元,下降30%,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度预算经费单独列支,不再由我中心统一管理使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908.1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1,552.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9.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1,503.5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1,552.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9.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1,503.5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6004001-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2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正式更名为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有：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经办业务。负责对县（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参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有关政策的修改与制定。负责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和市本级职工转院、异地急诊转住院、常驻异地备案、门诊大额疾病、特殊药品的申报审核备案工作。做好与税务等部门征缴业务对接工作，做好市本级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付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汇总上报工作，做好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基金预警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服务工作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负责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签订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其医疗服务行为。负责医疗保险稽核。负责宣传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及对内、对外业务培训等工作。</p>			
部门战略目标	<p>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加强政治建设。二是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机制。三是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四是推进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和医药服务价格改革。五是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六是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七是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效能。八是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908.14	合计	1908.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5.14	其中:基本支出	355.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552.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8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p>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经办业务，并保证医保基金安全运行。</p>		<p>任务1：坚持政治引领，加强政治建设，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机制。 任务2：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督。 任务3：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效能，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p>	
年度绩效目标	<p>提升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提高参保人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提高被保障人员医疗待遇，进一步改善民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需要进行保障的公务员数量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保障群体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成本	400万元
		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经费成本	400万元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金成本	3.3万元
		县级干部提前离岗医疗补助金成本	89万元
		市属国有困难职工医疗保障专项经费成本	583万元
		临时人员劳务费成本	34.21万元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成本	15万元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15.22万元
		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7万元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省级）	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保障住院患者医疗待遇，保证医保报销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人员对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离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补助对象：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含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补助政策：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离休干部统筹基金的审核结算。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药费按统一标准，专款专用。对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满足了离休人员的即时就医需求，搭建起了离休人员的健康保障平台。离休干部统筹金每人每年6000元，离休干部医疗费预计780万元，地市级干部医疗费预计220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报实销。加上已形成实际支出财政未审核72万元，本年度预算申请1072万元预算。							
立项依据		《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阳办发〔2005〕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的统筹结算，满足了离休人员的即时就医需求，搭建起离休人员的健康保障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阳办发〔2005〕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离休干部统筹基金的筹集，管理与支付。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药费按统一标准，实行单独统筹，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财政进行预算安排，保障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疗待遇，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离休干部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100%。离休干部统筹金每人每年6000元，离休干部医疗费预计780万元，地市级干部医疗费预计220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报实销。加上已形成实际支出财政未审核72万元，本年度预算申请1072万元预算。				根据《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财政进行预算安排，保障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疗待遇，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离休干部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100%。离休干部统筹金每人每年6000元，离休干部医疗费预计780万元，地市级干部医疗费预计220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报实销。加上已形成实际支出财政未审核72万元，本年度预算申请1072万元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12人/年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12人/年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医疗补助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支付医疗补助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按每人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按每人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医保经办部门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医保经办部门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1158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及时跟进及落实当前相关政策法规,与基本医疗相衔接,按照“年度累计,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对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凭个人自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在合理合规范围内以年度结算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阳泉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阳政办发[200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市级14000余名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保障补助人员的正常待遇享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阳政办发[200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市直14000余名人员,按照“年度累计,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对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凭个人自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在合理合规范围内以年度结算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为市级14000余名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保障补助人员的正常待遇享受,群体覆盖率≥95%,提升公务员群体的医疗保障水平。			每年为市级14000余名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保障补助人员的正常待遇享受,群体覆盖率≥95%,提升公务员群体的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每年14000余人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每年14000余人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成本	3483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成本	3483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务员群体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务员群体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员群体对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员群体对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6141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精神，经测算，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金为3.3万元。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照顾补助金原则上由单位（企业）或主管部门负担，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确有困难，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医疗照顾补助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共需11人*3000元=33000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精神，经测算，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金为3.3万元。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照顾补助金原则上由单位（企业）或主管部门负担，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确有困难，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医疗照顾补助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共需11人*3000元=33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有效提升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有效提升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11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11人
		质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照顾金	33000元	质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照顾金	33000元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5年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5年
		成本指标	照晚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照晚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补助金	3000元/年	经济效益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补助金	3000元/年
		社会效益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待遇保障	100%	生态效益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待遇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7385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干部提前离岗医疗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进一步改善民生。						
立项依据	《阳泉市2012年换届期间县级干部自愿申请提前离岗增加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关于换届期间阳泉市事业单位县级干部2013年提前离岗有关医疗待遇发放问题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进一步改善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2012年换届期间县级干部自愿申请提前离岗增加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关于换届期间阳泉市事业单位县级干部2013年提前离岗有关医疗待遇发放问题的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进一步改善民生。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每年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保障群体覆盖率≥95%,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提前离岗县级干部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100%,进一步改善民生。			每年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保障群体覆盖率≥95%,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提前离岗县级干部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100%,进一步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38人/年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38人/年
			保障群体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准确率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每年及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对符合工资增加12档的补助标准8000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60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对符合工资增加12档的补助标准8000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600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县级干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6425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困难职工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家联合认定，结合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网络系统的参保信息资料，到2024年9月底，享受财政补助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共45户，涉及在职职工4819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5%的企业21户，在职职工1478人，享受财政补贴2.5%的企业24户，在职职工3341人，按我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应拨付2024年度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医疗保障专项资金583万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家联合认定，结合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网络系统的参保信息资料，到2024年9月底，享受财政补助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共45户，涉及在职职工4819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5%的企业21户，在职职工1478人，享受财政补贴2.5%的企业24户，在职职工3341人，按我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应拨付2024年度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医疗保障专项资金583万元。				经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家联合认定，结合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网络系统的参保信息资料，到2024年9月底，享受财政补助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共45户，涉及在职职工4819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5%的企业21户，在职职工1478人，享受财政补贴2.5%的企业24户，在职职工3341人，按我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应拨付2024年度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医疗保障专项资金58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财政补助的企业	45户	数量指标	享受财政补助的企业	45户
			在职职工	4819人		在职职工	4819人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5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58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58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看病就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看病就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企业职工对保险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企业职工对保险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8526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2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阳编办字〔2019〕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辅助经办全市医疗保险等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针对目前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的情况，特申请专项资金聘请医药等专业人员辅助经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16人/年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16人/年	
		质量指标	聘用的专业人员审核参保人员医疗凭据正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的专业人员审核参保人员医疗凭据正确率	100%	
			对参保人员医疗凭据审核是否及时	及时		对参保人员医疗凭据审核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聘用成本	每人每月1980元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聘用成本	每人每月19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是否及时	及时稳定保障	社会效益	对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是否及时	及时稳定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专业人员聘用计划可持续性	计划长期持续	可持续影响	专业人员聘用计划可持续性	计划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聘用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聘用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8084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5,0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14号）《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两类机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拧紧基金“总开关”、管理好用好医保基金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必须以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贯彻落实基金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14号）《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两类机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3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3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4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4次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我市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我市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我市医保经办服务	提升服务、更加便捷	社会效益	我市医保经办服务	提升服务、更加便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7551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1403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2,200		市县(区)财政资	15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6000人次	数量指标	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6000人次
			职工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5600人次		职工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5600人次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认定质量	线上认定门诊慢特病的,线上审批认定专家,公平公正。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认定质量	线上认定门诊慢特病的,线上审批认定专家,公平公正。
			参保人员提交门诊慢特病申报受理率	100%		参保人员提交门诊慢特病申报受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即时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即时	时效指标	即时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即时	
		定期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7个工作日		定期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7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专家审核一份病历劳务费	10元/份	成本指标	专家审核一份病历劳务费	10元/份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2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52,2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简便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简便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便利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便利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门诊慢特病认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门诊慢特病认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09183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险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省级分配方案执行，即山西省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人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省级分配方案执行，即山西省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人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下达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下达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特困企业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经济效益	减轻特困企业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看病就医需求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看病就医需求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4215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初审期限	1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初审期限	1个工作日
	认定期限		5个工作日	认定期限		5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满足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100%	社会效益	满足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4313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98.1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情况说明

我单位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